榆林实验中学师生食堂聘请餐饮服务团队合同

甲　　方：榆林实验中学

乙　　方：陕西华欣盛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　方：　榆林实验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陕西华欣盛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其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公开招标确认，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就甲方师生食堂自主经营，聘请陕西华欣盛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餐饮服务团队为其服务的相关责任与义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一　年。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合同到期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师生综合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后方可继续经营。如乙方无意再继续服务，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乙方年服务费按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壹仟陆佰元（￥1971600.00 元）核定，甲方每月 10 日前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每月费用由乙方统筹安排落实（全年服务总费用不超中标价），照实支付。支付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工人月工资表和日常考核员工的相关佐证资料等。

三、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师生食堂提供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制作、卫生保洁、饭菜售卖、以及食材加工过程前后的食品安全管理和相关台账资料等。

2.甲方提供场地、设施设备、餐厨用具及食材，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食谱和食材，按规范操作要求加工制作。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前制定周食谱，报甲方签字确认后，每日按照事先确定的食谱制定次日原材料采购申报清单，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食堂菜肴的搭配与制作、维护食堂安全及环境卫生等。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的用餐服务保障。

2. 乙方必须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标准规定，确保菜肴的新鲜美味和安全卫生。

3. 乙方和甲方指定人员共同对供货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验收，杜绝腐烂变质、过期等不新鲜食材进入食堂。进入食堂的食材、食品能及时进行保鲜、冷藏处理，加工前应清洗干净。冰箱需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荤素分开分类存放。餐后应及时清洗餐具并消毒，对食堂加工、操作、售饭场所、用餐大厅能做到一餐一清洁消毒整理。定期按照甲方要求对食堂进行防四害处置工作。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食材及餐用具等，厉行节约、物尽其用，不得将食堂用具、食材外借，更不得将可食用食材、食品带出食堂。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符合条件的服务团队。保证其派出的服务团队人员身心健康、热爱工作，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按要求定期体检并办理健康证。若因身体状况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应所在岗位的，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补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明确餐饮服务内容及要求，由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按照服务内容自行安排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人员的聘用、培训、调整和解聘等提出建议，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服务场所、相关后厨操作设施设备、餐厨用具及设备

维修、低值易耗品及后期设施设备递增，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秩序，并加强对就餐师生的管理。

3、甲方负责食材的统一采购，甲方指定专人同乙方管理人员对食材进行验收、签字及食材投入核算确认及库房整体管理工作。

4.甲方对乙方的食材清洗、饭菜的加工制作及出售过程等有监控权；对食堂的安全卫生、饭菜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指导；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计划及保障方案，及时向乙方反馈就餐人员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统一负责师生食堂售饭系统（微信支付）的管理，每日每餐结束后甲方食堂管理员负责统计汇总当日营业收入情况。

6.甲方每周末或遇学校大型活动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就餐人数，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领用加工食材，避免食材浪费。

7.甲方无偿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必备的办公用房、办公桌椅、设施设备、员工集体宿舍、架子床等，确保员工正常工作。

8.甲方保障食堂水、电、暖、燃气、设备等正常供应，偶遇停水、停电，甲方启动应急预案，乙方积极配合。

9.甲方对乙方团队服务验收标准：

（1）从业人员健康证齐全，并进行公示。无过期或无证上岗情况。

（2）人员配置：按厨师、面点师、切配、洗消保洁员等岗位人员，人员到岗率100%。

（3）开餐时间：按照甲方提供的早餐、午餐、晚餐等供应时段与承诺一致，无擅自缩短或延迟供应情况。

（4）加工规范：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存放，刀具 / 砧板等工具按生熟标识使用，烹饪过程符合“烧熟煮透”要求（中心温度≥70℃）。

（5）餐具消毒：餐具、炊具需经（热风消毒，和 100℃沸水煮沸10分钟以上），消毒记录完整，抽检合格。

（6）保证师生食品安全零事故。

10.乙方有以下情形，双方签约的合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予以退出，乙方需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1）管理服务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群发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3）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私自采购和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服务等违规行为。

（4）在管理服务中有转包、分包行为的，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5）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

（6）师生用餐满意度低于80%，经限期整改，还未达到甲方师生要求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员工招聘、培训、管理享有自主权，应保证团队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均为体检合格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保证对人力资源服务团队调配和安排不得影响甲方服务需求。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拥有管理使用权，应妥善保管、使用，防止人为损坏，若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应如数补充或赔偿。设施设备、餐厨用具等易耗品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和报废，甲方给予核减。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服务人员违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员工与甲方无人事、劳动关系，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4.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自觉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规定，如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纪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 对甲方师生人数、住校人数，学生在校、放假时间等享有知情权，按照甲方审核确定的食谱按时保质提供饮食服务保障。

6. 对师生在食堂内用餐、活动等享有教育管理权，并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妥善处理与师生发生的矛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光盘行动”。

7. 负责食堂、员工宿舍的卫生工作，对使用的餐厨用具按规定消毒，做好饮食卫生和疾病预防工作。

8. 乙方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做好食品的储藏、加工、餐具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餐具洁净，预防疾病，防止发生交叉感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经有关部门查证及鉴定确定属乙方加工操作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配合甲方处理食堂的泔水和食品残余，废水、废弃物的排放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服务人员应注重个人卫生，统一着工作服，工作时应佩戴工作帽、口罩、手套等规范操作。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要求制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人身安全、食品安全、作业安全，乙方确保服务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操作，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件。

六、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否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文件要求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自动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双

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0月9日　　2016年10月9日